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0]1452号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英飞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英飞特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英飞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英飞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

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英飞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英飞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薇薇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洪祯

报告日期：2020年4月16日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飞特”)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05.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2,25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6,75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16年12月22日汇入公司账户。扣除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729.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21.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791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70,592,238.91元,2019年度投入募投项目3,009,686.13元。经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节余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实际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3,000,000.00元,剩余未使用部分3,881,304.39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755917325310110	募集资金专户	3,215,688.56	LED 照明驱动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06062338	募集资金专户	47,612.94	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8110801013000847170	募集资金专户	12,364.0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06246329	募集资金专户	605,638.85	浙江英飞特实施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
合 计	-	-	3,881,304.3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其中 LED 照明驱动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服务于公司整体，不适用于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信证券有限公司认为：英飞特公司 LED 照明驱动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 修正)》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02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60.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LED 照明驱动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77.88	6,077.88	46.36	5,763.28	94.82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29,443.12	29,443.12	254.61	21,096.91	71.65	2019 年	3,920.85	否	否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500.00	10,500.00	-	10,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021.00	46,021.00	300.97	37,360.1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46,021.00	46,021.00	300.97	37,360.1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实际收益未达预期, 因为该项目立项在 2014 年, 预计未来几年全球 LED 的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较高。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LED 照明市场规模虽保持向上增长但增速放缓, 同时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虽保持稳步增长, 但市场规模未达到预期。 LED 照明驱动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 月 8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2,275.62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并出具中汇会鉴[2016]4873 号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将上述金额资金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2018 年 3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及									

	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本公司实施的“LED 照明驱动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00 万元，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实施的“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84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8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4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结存利息共计 8,688.13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详细调研、科学规划，加强了生产的综合管理，在生产自动化、智能化以及产品研发可制造性方面都有了明显的提升，降低了实施成本，同等的生产相关投入获得了较高的产能输出，从而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3、公司进一步加快全球化战略及市场拓展，启动印度、墨西哥子公司的设立并筹建海外生产基地，合理、审慎地优化“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的生产设备投入，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4、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中 83,000,000.00 元已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使用部分 3,881,304.39 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后续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